

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进展情况通报

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实施以来，我们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文化部、省政府确定的古籍保护工作的方针、原则和任务、目标，结合我省实际，不懈努力，积极进取，全省古籍保护工作机制初步形成，取得了显著进展。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建立健全机制，古籍普查工作全面开展，取得阶段性成果。

2007年1月，“中华古籍保护计划”正式实施后，我省行动迅速，于是年10月下发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古籍保护工作的意见》，强调要充分认识到古籍保护工作的重要性和紧迫性，切实做好古籍保护工作。

2007年9月10日，成立“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筹），以便协调各种关系，加快全省古籍保护工作的进程，使“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得以顺利完成。中心设在山东省图书馆，赵炳武馆长担任中心主任，李勇慧副馆长担任中心常务副主任，中心办公室设在历史文献部。2008年4月9日，正式成立“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这一专门机构的成立，意味着分散在山东众多收藏单位和个人手中的百万册古籍，其保护工作将在科学、统一的规划指导下展开。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正式成立后，即发放调查表掌握全省古籍收

藏的分布状况，以推动全省开展古籍普查工作。

2008年3月，山东省文化厅下发《关于在全省开展古籍普查工作的通知》，决定从2008年3月起，在全省范围内开展古籍普查登记工作。到目前为止，全省各地古籍普查工作有序进行，进展顺利，已普查古籍3.9万余部。

（二）启动《中华古籍总目·山东卷》的编纂工作。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的指示精神，在对全国公共图书馆、博物馆和教育、宗教、民族、文物等系统的古籍收藏和保护状况进行全面普查的基础上，建立全国古籍联合目录，各省市建立省市的古籍联合目录。2009年3月13日，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在山东大学图书馆召开《中华古籍总目·山东卷》编纂工作专家座谈会，杜泽逊、周洪才、王恒柱、普武胜、李剑锋、李勇慧、杨利民、杜云虹、唐桂艳等专家出席了会议，就《中华古籍总目·山东卷》的编纂体例和编目著录规则进行了讨论，初步确定了《中华古籍总目·山东卷》的编纂体例和编目著录规则。

2009年4月27日，山东省文化厅下发《关于编纂〈中国古籍联合目录·山东卷〉的通知》，通知指出：“这项工作是我省古籍

保护工作的一件大事，国家保护中心对我省编纂《中华古籍联合目录·山东卷》非常重视并寄予厚望，希望山东能够率先编纂《中华古籍联合目录》的分省卷”，要求“按照《中国古籍联合目录》的编纂要求和体例进行编纂”。通知发出以后，各古籍收藏单位都非常重视，经过紧张而有序的工作，截止到2009年底，全省共有74家古籍收藏单位和个人上报16625条数据。

为了加快《中华古籍总目·山东卷》的编纂工作，2009年5月21—25日，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在山东省图书馆举办了全省古籍编目培训班。来自全省市区公共图书馆、博物馆、高校图书馆的72位从事古籍保护的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培训班上，专门对《中华古籍总目·山东卷》的编纂工作和著录方法进行了解释和具体指导。

2009年12月1—3日，又专门邀请全国古籍保护工作专家委员会主任李致忠先生来我馆讲授《中华古籍总目编目规则》、《四部分类法的应用及其类表的调整》以及《中国书籍的起源与装帧形式的演变》，为我馆开展《中华古籍总目·山东卷》的编纂工作奠定了基础。

2009年底，为了按部就班地完成《中华古籍总目·山东卷》的编纂工作，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制定了《〈中华古籍总目·山东卷〉编纂工作方案》。确立了指导思想，健全了组织领导，明确了工作任务，制定了时间安排，初步决定先用半年的时间完成《中华

古籍总目·山东卷》经部易类的编纂工作。

（三）积极组织并参加《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申报工作。

2007年底，接到申报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通知以后，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迅速行动起来，不但本馆踊跃申报，而且组织全省各地的古籍收藏单位参加申报工作，最终全省共有山东省图书馆、山东省博物馆、山东师范大学、山东大学、曲阜市文物管理委员会、蓬莱慕湘藏书馆等14家收藏单位的95部珍贵古籍入选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山东省图书馆、青岛市图书馆两家单位入选首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入选总数位居全国前列。

2008年底，为了申报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和“国家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又从评选出的首批《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和“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中择优选择了1301部古籍和12家古籍收藏单位进行申报，最终全省共有523部古籍入选第二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7家单位入选第二批“全国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入选总数位居全国第一。

（四）评审并公布第一批“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

2008年5月14日，为贯彻落实省政府的意见要求，山东省文化厅下发通知，决定开展第一批“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和《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的申报评审工作。

接到《通知》后，各公共图书馆、博物馆、高校图书馆申报非常踊跃，省古籍保护中心共收到申报第一批“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材料30份，收到来自81家单位或个人申报第一批《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材料10358件。此后，在省古籍保护中心和厅际联席会议单位的共同努力下，经数据整理、专家初评、终审等一系列严格周密的程序，共有24家单位达到第一批“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的评审条件，3810部古籍符合第一批《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评审标准。在向社会公示后，2009年4月21日，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山东省图书馆、山东大学图书馆、山东省博物馆等24家古籍收藏单位为第一批“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汉简《孙臆兵法》、《赵秉忠状元卷》、宋刻《万卷菁华》等3810部珍贵古籍入选第一批《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

（五）积极申报国家级修复中心。

为了指导全省的古籍修复工作，2008年2月，山东省古籍保护修复中心正式成立，中心办公室设在山东省图书馆。2009年，为了申报国家级修复中心，山东省古籍保护修复中心在原有设备的基础上又添购了价值50多万的机器设备，现在中心已经拥有非常完善的古籍修复设备，主要包括智能型古籍字画清洗装置、拷贝台、古籍压平机、纸浆补书机、晾纸架、活动木墙、裁纸机、纸张纤维测试系统、超声乳化装置等，价值上百万元。为了进一步提高古籍修复人员的修复

水平，山东省古籍保护修复中心还聘请了古籍修复专家潘美娣女士担任技术指导，大大提高了古籍修复人员的修复水平。另外，2009年4月还聘请了山东省档案修复专家邱悦玲女士来馆从事古籍修复工作并对古籍修复人员进行指导。2009年4月3日，国家古籍保护中心派专家组来进行实地考察，对山东省古籍保护修复中心的工作给予了一致好评。

自2008年2月14日山东省古籍保护修复中心开始进行古籍修复工作以来，到2008年底，共完成41种159册较轻程度破损书籍的修复。2009年共完成41种91册3858页古籍书页的修复。

（六）积极培养古籍专业人才。

1. 积极举办、合办、承办各种类型的培训班。

中华古籍保护计划实施以来，为了培养更多合格的古籍从业人员，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采取理论与实践相结合的方式，先后举办、承办了多次培训班，培训了300余名古籍从业人员。主要有：

2007年12月10—16日，举办全省第一期古籍普查工作培训班，来自全省17地市图书馆的31名学员参加了培训。

2008年6月30日—7月5日，与济南市图书馆共同举办“省暨济南市古籍普查培训班”，来自济南、枣庄、济宁、泰安、淄博等市、县区公共图书馆、博物馆、高校以及中学图书馆的100余位工作人员参加此次

培训班。

2008年12月1—12日，承办由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办的第三期全国古籍鉴定与保护高级研修班，来自全国各个系统的50余家古籍收藏单位的91名古籍从业人员参加了此次培训，另外还有来自山东大学、孔子基金会及社会各界的古籍爱好者来旁听，人数最多时达到120余人，是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主办的三次高级研修班中规模最大的一个班。

2009年5月21—25日，举办全省古籍编目培训班，来自全省市区公共图书馆、博物馆、高校图书馆的72位从事古籍保护的工作人员参加了培训。

另外，在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的帮助和支持下，各地市图书馆也先后举办了一系列的培训班，培养了一批古籍从业人员。如2008年5月19—23日，烟台图书馆举办“烟台威海潍坊第一期古籍普查培训班”，烟台、潍坊、威海各县市区公共图书馆、烟台大学、鲁东大学、烟台职业学院、烟台市博物馆等古籍收藏单位的代表及古籍私家收藏者同40位同志参加了这次培训班。2008年8月21—22日，淄博市图书馆承办首期“淄博市古籍普查和保护培训班”。来自淄博市及各区县图书馆、文物局（文管所）、博物馆（纪念馆）等单位具体负责古籍普查和保护工作的专业人员28人参加了培训。

另外，为普及古籍保护常识和古籍基础知识，让各市、县区的公共图书馆馆长了解

古籍保护以及正在进行的古籍普查工作的重要性，2008年7月17日下午，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副主任李勇慧为馆长们讲授了《古籍保护与古籍基础知识》，并向学员们传达古籍保护工作的有关文件及精神、古籍保护工作的进度，使学员们了解了古籍的基础知识和古籍保护的基本常识，明确了古籍保护的重要性和今后两年古籍保护工作的主要任务。

目前，全省大部分古籍从业人员都经过了正规的培训，基本上能够从事古籍的保护和整理工作。

2. 积极派员参加国家举办的各种培训班。

自2007年7月开始，多次组织全省古籍从业人员，参加国家古籍保护中心举办的古籍普查培训班、古籍修复培训班、碑帖拓片鉴定班、古籍普查平台应用软件系统登记培训班、古籍普查平台管理人员培训班、全国古籍鉴定与保护高级研修班、古籍编目班等。

（七）评选古籍保护工作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

为了更好的在全省开展古籍普查与保护工作，提高全省各古籍收藏单位的工作积极性，2008年12月底，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开展了“2007—2008年度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先进单位”的评选工作，山东省博物馆、山东大学图书馆、山东师范大学图书馆和济南市图书馆等52家单位荣获“2007—2008

年度山东省古籍保护工作先进单位”称号。目前，正在进行 2009 年度的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的评选工作。

（八）大力加强古籍保护的宣传推广工作。

为了唤起公众的文化遗产保护意识，在全社会形成保护古籍的氛围，以促进文化传承，联结民族情感，弘扬民族精神，维护国家统一及社会稳定，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组织了一系列活动进行古籍保护的宣传推广工作。主要有：

2007 年 6 月 8—9 日，举办“馆藏海源阁珍品展”，展出馆藏海源阁珍品 73 件，千余读者参观了展览，使大众近距离地接触文化遗产，收到了良好的宣传效果。

2008 年 5 月 20—30 日，举办“古籍知识有奖问答活动”。近百名读者参加。

2008 年 6 月 5—7 日，举办“山东省入选首批《国家珍贵古籍名录》珍品联展暨《中华再造善本》珍品展”。

2008 年 11 月，编制古籍保护工作宣传册，发放 2000 多份，收到良好的社会效应。

2009 年 5 月 9 日，举办“山东省图书馆馆藏珍品展”。

2009 年 6 月 13 日，举办“入选首批《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珍品联展”。

2009 年 6 月 13—20 日，举办“山东省古籍保护图片展”。

2009 年，出版了《十美图》、《山东省图书馆馆藏珍品图录》、《王献唐师友书札精选》、《山东省珍贵古籍名录（第一批）》和《山东省古籍重点保护单位（第一批）》。这些书的出版，在社会上引起良好的反响，将我省的古籍保护工作推向一个新的高潮。

另外，从 2007 年 9 月至今，山东省古籍保护中心还编辑简报 10 期，在山东省图书馆网站开辟古籍保护专栏，及时发布动态信息。